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　許祺昌　會計師

李益甄　律師

高文心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52號），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各庭審理案件期間，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，先前裁判之見解已產生歧異者，或具有原則重要性，得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；本院受理前開聲請，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聲請人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各項耗竭及攤提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98,455元、其他收入16,485,916元、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（下稱第99欄）572,732,707元及「第58欄」（認購權證淨損失、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失暨股利收入應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）0元，經相對人分別核定為24,903,883元、57,027,020元、505,827,193元及負76,280,472元，併同其餘調整，應退稅額7,879,607

元。聲請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獲追減其他收入40,541,104元、追認「第99欄」57,407,393元、追減「第58欄」348,426元，併同追減基本所得額40,192,678元，其餘復查駁回。聲請人對「第58欄」未獲變更部分仍表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含復查決定）關於基本所得額核定數151,181,350元之其中75,474,033元均撤銷。經原審以109年度訴字第526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遂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52號）。嗣聲請人認「聲請人於計算103年度基本所得額時，得否將同年度發生之認購權證淨損失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失，自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」及「相對人於計算聲請人103年度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淨損益時，得否在所得稅法第24條之2第2項未規定之情形下，逕參照同條第1項關於計算認購（售）權證淨損益之規定，併計聲請人基於風險管理而從事之相關交易所生之損益，並認有減除之上限」此2爭點所涉之法律見解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且具有原則重要性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係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，所得稅法第24條之2則係於96年7月11日增訂，足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款明文揭示營利事業計算基本所得額時，須加計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時，尚無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此規範，是避險證券交易淨損失得否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予以減除，即有透過法律續造予以釐清之必要；又證券商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時，為控管風險，有從事避險交易之需求，惟透過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進行避險，可能產生收益，亦可能產生損失，是計算基本所得額時，得否將同年度發生之避險證券交易淨損失，自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乃係認購（售）權證及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發行人之共通議題，且此議題涉及憲法平等原則

之具體化原則「量能課稅原則」及「租稅法律主義」，是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；且上開爭點採何法律見解將直接影響裁判結果，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依首揭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1項規定可知，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一種類型，為「法律見解歧異」之提案。此種提案，當事人就本院受理事件，必須因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時，始符合向本院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聲請要件。又當事人聲請提案予大法庭之第二種類型，為具有「原則重要性」法律見解之提案，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，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或因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乃有即時、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。

㈡經查，聲請意旨所指法律爭議，類似爭議本院已作成109年度判字第417號判決、108年度上字第832號判決，表示法律見解，並非本院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，且經核本件無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，亦非屬新興、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，難認其具有原則重要性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尚與聲請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要件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4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